

# 崔建春：「悲情和光環」掩蓋不住黎智英累累罪行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2月11日，崔建春特派員在《南華早報》發表題為《黎智英案判決結果是法治的勝利》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2月9日，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宣判，黎智英被判20年監禁。這是法治的勝利、正義的勝利，鄭重並明確告訴世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黎智英罪有應得。黎智英的犯罪事實鐵證如山。他千方百計與美國政要會面，不遺餘力推動所謂「國際游說」，乞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實施

「制裁」，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繼續反中亂港活動。他公然宣稱「為美國而戰」，毫不掩飾地表揚期待美國等外國勢力干涉香港，甚至不介意被稱為「漢奸」。這些言行並非孤例，而是其危害香港累累罪行的真實寫照。國家安全不容侵犯，黎智英案判決結果大快人心。

對黎智英的審判，充分彰顯香港司法的獨立和公正。自黎智英案開審以來，法庭審查了2,220項證物，審視了80,000多頁文件，聽取了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黎智英本人出庭作證達52天。庭審期間，不僅香港市民和媒體關注，多名

外國駐港領事官員也旁聽見證全過程。整個審理過程不受任何外部壓力影響，程序公正、事實清楚、證據充足，法庭依法作出裁決，充分彰顯了香港司法專業性、透明度和公正性。

## 美西方政客不擇手段誤導公眾

令人不解的是，總有個別美西方政客無視事實與法律，不擇手段誤導公眾、干預本案。以「政治訴訟」污名化特區依法辦案者有之；以所謂「制裁」威脅香港司法人員者有之；以「新聞工作者」「民主倡導者」為護身符為黎智英貼標籤

者有之；以黎智英健康不佳打悲情牌、博同情心者有之。可謂形形色色、花樣百出。我要說的是，「悲情和光環」掩蓋不住黎智英的累累罪行，「誹謗和制裁」影響不了特區捍衛法治的堅定信念，正義必將在法律面前得到伸張。

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懲治罪犯，堅決捍衛國家安全。我敦促個別美西方政客尊重事實和法律，客觀、公正對待對黎智英的判決。我相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法治精神指引下，香港必將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必將為國家乃至世界的繁榮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 保安局向《蘋果》3公司發信 擬剔公司登記

## 已通知限期前作出書面陳述 若除名即成「受禁組織」



黎智英 罪有應得

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罪名成立及作出判刑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按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60條展開相關程序，分別向該3間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局長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3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若最終除名，有關公司即成為「受禁組織」，任何人從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2至65條所訂明的行為，即屬犯罪，包括：以受禁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份行事；向受禁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4年。



●保安局向《蘋果日報》相關3公司發信，擬剔除公司登記。圖為香港國安警搜查壹傳媒大樓。

該3間公司分別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保安局發言人指出，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及串謀勾結勢力共3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法庭已於去年12月15日裁定他們全部控罪罪名成立，並於本月9日作出判刑，上述3間相關公司各被判罰款300.45萬元。

## 3公司本月25日前交書面陳述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該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考慮到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相關3間公司的定罪以及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保安局局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禁止該3間公司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擬建議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60條的權力，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保安局局長已向該3間公司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讓其在本月25日期限之前作出書面陳述。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相關建議時，會將3間公司提交的申述（如有）提交，供其一併考慮以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命令。

## 政府堅定維護香港市民權利

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堅定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

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

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該類行為或活動可能造成極為嚴重的後果。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 致函《華爾街日報》和《華盛頓郵報》 鄧炳強斥兩報漠視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去信《華爾街日報》和《華盛頓郵報》，駁斥他們日前就黎智英案的評論文章。

鄧炳強在發給《華盛頓郵報》的信中強調，該報一篇社論完全漠視黎智英案件的證據，反而誣謗謊言及反華宣傳，試圖損害香港和國家的聲譽。他指出，黎智英及其他8名被告的案件與「出版報紙」無關，甚至與黎智英的政治信念也無關。被告被控、定罪並判刑的罪名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這是自2020年6月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首例因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名被定罪的案

件。黎智英被判處20年有期徒刑，反映了案件的嚴重性。

他強調，該社論提及的所謂「袋鼠法庭」亦是完全不符事實，而且具冒犯性。他重申，156天的公開庭審過程公平公正，公眾人士、傳媒和各國觀察員均在場，亦有多達2,220件物證和超過8萬頁來自14名控方證人的供詞。法庭的判決和量刑理由亦都公開，市民可以查閱，充分證明法庭是嚴格根據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

## 批編輯部選擇性記憶

至於在發給《華爾街日報》的信中，鄧炳強批

評，該報一篇評論文章是基於該報編輯部選擇性記憶，而非香港的實際情況。他指出，黎智英案性質嚴重，判囚20年充分反映他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法院的判決表明，香港的法治健全有力。在香港特區，任何犯罪行為都絕不容忍，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他又指，儘管法院獨立且嚴格依法作出判決，但外部勢力卻選擇無視事實，並指責此案是所謂的「政治迫害」。儘管黎智英被依法懲罰，然而香港社會已遭受無法彌補的傷害。任何人提出豁免他承擔法律責任，都等同於鼓吹違法特權，這完全違背了法治精神。

# 一哥：港仍有「軟對抗」等暗湧不能鬆懈



●警務處處長周一鳴（左二）回顧及總結2025年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昨日在年結記者會上表示，法庭已就黎智英案判刑，反映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對心懷不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警方會堅決依法採取一切管用措施，執法到底，一定不會手軟。

自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截至去年底，警方國安處共拘捕385人，超過一半已被檢控。周一鳴表示，雖然現時環境已穩定下來，但仍有「軟對抗」、外國勢力、逃犯的「倒灌」，甚至本土恐怖主義等暗湧，因此不能鬆懈。

他說，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先鋒，警隊每名人員必須將使命內化於心，將責任外化於行。去年已將維護國安和愛國愛港元素納入警隊目標及價值觀，並繼續放在2025年至2027年策略方針和處長首要行動項目首位，確保所有人員以維護國安為己任，為警隊訂立共同的一致目標。

## 冀市民眼睛雪亮認清事實真相

宏福苑火災後，多人涉嫌對火災作出具煽動意圖或明知而發布煽動刊物等行為，因妨礙調

查危害國安罪被捕，其中3人已被檢控。對有網民聲稱因「不可抗力」停止評論，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回應指，採用「不可抗力」的字眼有如誣謗警方，批評此舉不公平及抹黑警方執法行動。他強調香港有新聞、言論自由，而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從未損害自由。

周一鳴補充指，本港仍有小部分人藉不同機會炒作議題，令市民在不清楚的情況下仇恨警方、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些都是很危險的行為，希望市民以雪亮眼睛認清事實真相。

回顧去年香港整體治安，周一鳴指，去年共錄得89,137宗罪案，按年減少5.9%。其中，去年共錄得43,212宗詐騙案，按年微跌2.9%，是自2019年以來首次下跌。

# 市民團體赴澳洲駐港總領館外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澳洲等西方國家及政客、媒體就黎智英案判刑指手畫腳，大埔社區各界人士昨日集結約25人，前往澳洲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澳洲等西方勢力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要求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同日亦有市民團體到澳洲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對

澳洲針對黎智英案判刑結果進行無理攻擊、污蔑抹黑香港獨立司法權威的行徑，表示極大憤慨和最強烈的譴責。他們表示，香港的司法公正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指手畫腳、粗暴干涉。香港市民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關獨立公正辦案，堅決抵制任何外部勢力的干預與抹黑，共同守護香港的穩定繁榮。



●大埔社區各界赴澳洲駐港總領館外抗議。

# 國台辦正告民進黨當局停止操弄 黎智英案罪證確鑿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9日對黎智英案作出量刑裁決，台「陸委會」宣稱「大陸方面借國安名義打壓自由人權」。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朱鳳蓮昨日應詢正告民進黨當局，立即停止政治操弄。

朱鳳蓮在當天舉行的國台辦例行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作出公正判刑。

她指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團夥「主腦」，鐵證如山、罪孽深重。民進黨當局無視黎智英案的確鑿罪證，打着所謂「民主自由」的幌子公然為其張目，攻擊抹黑「一國兩制」，再次暴露其企圖亂港謀「獨」、撈取政治私利的本性。

# 國安逃犯郭鳳儀父 處理潛逃者資產罪成候懲



●正被國安處通緝的逃犯郭鳳儀。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干犯香港國安法正被警方國安處懸紅百萬元通緝的逃犯郭鳳儀，其父郭賢生去年初協助處理她的保單資金，包括更改保單持有人，提取近9萬元保單結餘，被警方首度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控告他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罪。案件經審訊後，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時指出，證據顯示郭賢生知道郭鳳儀為潛逃者，裁定郭賢生企圖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成，選擇押至本月26日判刑。

報稱商人的被告郭賢生(69歲)，控罪指他於去年1月4日至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名為郭鳳儀的一份壽險及綜人身意外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可用以取得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金。

審訊時，辯方爭議保單權益歸屬，質疑郭鳳儀沒有向友邦保險公司回函接受保單，其兄長同款保單實際上仍由郭賢生持有。控方指根據條款，郭鳳儀成年後自動成為保單持有人。鄭官認同控方所指，根據條款涉案保單乃信託保單，受保人郭鳳儀同時是受益人，在郭鳳儀年滿18歲之前，郭賢生只是以信託身份代為持有涉案保單，以保護受保人利益，郭賢生無權任意處理保單權益。

鄭官續指，當郭鳳儀年滿18歲，郭賢生信託人身份便已終止，不再是保單持有人，亦無證據顯示郭鳳儀拒絕接受保單，保單乃基於信託而非基於合約關係。鄭官亦拒絕辯方提出的免責辯護，裁定郭賢生企圖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成。

## 郭賢生知郭鳳儀為潛逃者

對於辯方質疑控方沒有證明郭鳳儀為潛逃者、沒有證明警方有手令拘捕或通知郭鳳儀，以及沒有將郭鳳儀帶到法庭或證明郭鳳儀不是身處本港。鄭官亦逐一反駁指，控方已呈上憲報公告，保安局有指明郭鳳儀為潛逃者，郭賢生也沒有理由對女兒狀況一無所知，證據顯示郭賢生曾於YouTube觀看相關影片，因此肯定郭賢生知道郭鳳儀為潛逃者。